

(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多伦县民族事务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多伦县滦源镇榆树林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伦县滦源镇榆树林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锡林郭勒盟鑫诺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多伦县滦源镇榆树林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锡林郭勒盟鑫诺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锡林郭勒盟鑫诺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